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临汛办发〔2023〕3号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2023 年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决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锚定“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 2023 年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一、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1.发挥防汛抗旱指挥体系作用。要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深化防汛抗旱体制改革的各项部署，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理顺权责明确、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体系。要进一步强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统筹协调和牵头抓总的作用，着力发挥好防指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要加强职能衔接和工作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调度指挥、信息共享、会商研判、临灾预警、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任务分工：县防指；时限：全年）

2.健全完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要健全完善县防指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工作联系和机制衔接，实现防汛抗旱信息互通共享，应急响应协调联动，衔接好“防、抗、救”责任链条。优化驻临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联络机制，统筹调配防汛抢险应急力量，增强防汛抗洪抢险突击能力。要按照“区域相邻、资源互补、利于协作、科学高效”的原则，细化县、乡之间的防汛抗旱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资源互助、协调联动，提高处置应对和联合救援能力。（任务分工：县防指牵头，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及驻临骑部队、武警临骑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3.压紧压实各级防汛抗旱责任。防汛抗旱工作要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强化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县防指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各项责任。明确防指及防指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各级防指调整情况应抄报上级防指，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工程管理单位设立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工作组织）应抄报同级防指。认真落实汛期党政领导“双值班”制度和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的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责任，逐级落实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人，切实把责

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任务分工：县防指负责，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防汛责任人公示要在3月底前完成）

4.加强基层和行业防御体系建设。要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建设，充实基层防汛抗旱人员队伍，财政上要给予基层适当经费倾斜，加大基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的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要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等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积极推动本行业防汛抗旱保安全的工作落实，做到各层级各领域防汛抗旱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防止出现责任盲区。水务、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农业农村、能源、河务等相关行业管理单位要根据防汛抗旱及行业管理要求，细化防汛抗旱责任落实，建立岗位、技术、值班等相关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职责范围、工作要求。（任务分工：县防指负责，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全年）

二、夯实防汛抗旱工作基础

5.科学修编各类防汛抗旱预案。要加强防汛抗旱预案管理，健全预案体系，落实预案各环节的责任和措施。要按照应修尽修、

应批尽批、注重实用的原则，加快推动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特别是基层（乡镇、社区、村）的应急预案，重点解决适用性针对性不强、预警和响应不联动、响应行动措施不具体等突出问题。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应急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细化淤地坝、河道、山洪、地质灾害、城市防洪、道路、桥涵、旅游景区等各类防洪重点部位专项预案及抢险方案，做到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任务分工：防汛抗旱综合应急预案由县防办负责，部门专项预案由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时限：4月底前完成）

6.强化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经费投入，落实应急度汛准备、物资储备补充、应急抢险救援、突发灾害救助、防洪设施修复等专项资金，通过自储、协议商储、社会代储等多种方式增加抢险物资储备数量，优化物资物料储备品种，优先储备现代化抢险救援设备装备。县发改、水务、河务、应急等部门要足额完成防汛抗旱物资物料的储备和更新，加强收储、轮换和日常维护管理。要坚持科技引领，推动抢险救援装备的现代化，开展防汛抢险能力建设，优化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布局，充实应急物资储备，提升防汛抗旱应急保障能力。（任务分工：县发改局、水务局、河务局、应急管理

局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时限：物资储备4月底完成，保证物资调用）

7.加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要加强防汛抢险的能力建设，完善专业抢险救援力量的布局，突出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以部门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社会专业抢险组织机构的联系和沟通，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要加强防汛抗旱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县防办要选聘优秀专家、吸纳社会优秀人才进入专家队伍，建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专家库，充分发挥施工企业、设计和咨询单位抢险专业方面的技术优势，为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任务分工：县防办牵头，县应急、水务等部门和驻临猗部队、武警临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5月底完成）

8.开展抗洪抢险应急实战演练。在认真总结2022年雨涝灾害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按照“有预案必演练”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和行业特点，县防办要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明确各部门在抗洪抢险中的职能，检验提升组织指挥和部门间协调配合能力。加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通过演练来磨合机制，完善联动响应的措施，组织开展提防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滩区人员撤离等情景演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实战能力。山洪灾

害易发区的乡（镇）、村要组织开展山洪灾害应急演练，动员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参与到演练中，切实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相关责任人熟悉职责，清楚响应流程，确保群众知晓预警信号及避险路线。（任务分工：县防办牵头负责跨部门综合性联合演练，水务、河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演练；时限：主汛期前）

三、强化防汛抗旱各项措施

9.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河务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使防汛抗旱监测预警信息资源更好发挥作用。要坚持防汛关口前移，着力提升气象、水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县防办要完善重要雨水情信息发布、通报机制，确保关键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气象部门要提高短时突发天气、灾害天气预报准确率和时效性，为灾害响应留出更多时间，重点加强短临预报预警。在降雨集中期、洪水快速上涨时，涉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对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加密监测、加强研判、快速预警，促进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有效衔接，为群众转移避险争取更多时间。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认真落实预警“叫应”要求，利用好广播电视、铜锣、

报警器、乡村大喇叭、上门入户等有效方式，把预警信息传给防汛责任人和受威胁人员，切实打通监测预警预报“最后一公里”。

（任务分工：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河务等部门和各乡镇、村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全年）

10.认真组织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县防指要及时部署开展风险调查和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突出薄弱环节和重点隐患，全面排查辖区、行业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因素。汛前，要重点检查防汛抗旱组织领导、责任落实、预案修订、应急队伍和物资落实、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山洪灾害防治、水毁工程修复及各项防汛准备情况；汛中要重点检查值班值守、响应启动、涉水工程运行、河道整治、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等内容。防汛检查在村、社区、基层单位自查、乡镇、部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县防办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逐区域、逐工程、逐项目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逐条跟踪督查整改，逐一销号。水务、河务、住建、交通、自然资源、铁路、能源等部门单位要突出做好在建涉水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检查，并每月将收集汇总情况报县防指。**（任务分工：县防办牵头负责跨部门综合性检查，气象、水务、农业农村、应急、交通、自然资源、住**

建、文旅、能源、河务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专项检查；时限：县级汛前检查5月底前完成，汛中检查贯穿整个汛期）

11.提高防汛抗旱工作能力水平。要加强组织防汛抗旱工作培训，针对新履职人员能力不足和专业匮乏的实际，全面增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和抢险救援能力，大力提高我县防汛抗旱综合指挥能力。要加强防汛抗旱预案宣传培训，确保各级各类责任人熟练掌握预案方案要求，切实提高防汛抗旱预案执行力，大力增强各级干部防范应对和科学处置洪旱灾害能力。要加强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作为抓好工作的基本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在调查研究中提高工作本领。对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找准症结，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风险、应急处置救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务分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12.加大防灾减灾避险宣传教育。要高度重视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编制宣传规划，明确宣传受众群体，有计划有步骤面向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基层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避险知识宣传工作，要充分报道近些年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灾害案例，提高群众的危机意识和防灾减灾意识。受山洪灾害威胁乡（镇）要落实每年至少一次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

防灾避险知识宣传，设立警示牌与宣传栏、发放防御手册或明白卡等，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准确及时通报汛情和防汛抢险救灾有关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任务分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四、全力防范应对洪旱灾害

13.及时组织会商，科学精准研判。县防办要及时组织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河务等部门单位联合会商，及时通报汛情旱情形势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科学高效处理雨水墒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重要天气、雨水情过程要视情加密会商，采取电话调度、视频会商、会议会商等多种形式，分析研判雨水情、重点防范地区和重点防范部位，商定应对措施并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提出洪涝干旱防范意见和应对措施，科学评估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产生的不利影响，超前防御部署，增强防范应对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任务分工：县防办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形势分析、工作安排部署和县防指指挥长要求组织的会商研判；县水务局牵头负责防汛日常会商研判，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抗旱日常会商研判，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全年**）

14.加强指挥调度通力协作配合。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强化与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及时发布雨水情预警信息；水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巡查防守，重点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淤地坝安全度汛、涑水河堤防顺利行洪等工作；要发挥专业优势，充分利用水利工程，精准调度，科学蓄水。自然资源部门要持续加密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要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强化地质灾害预警联动和宣传培训演练；住建部门要加强城市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排水设施的巡查排查，防止持续强降雨造成大面积城市内涝；交通部门要加强对桥梁涵洞、水上交通、道路施工等的巡查管控，及时做好排涝抢修工作，避免产生交通运输等次生灾害；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对危险路段、下沉式立交桥、涵洞、漫水桥、道路改造工程等重要交通枢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危险路段要设置禁行、绕行和引导标志；文旅部门要督促加强景区管理，一旦遭遇突发情况，要果断关闭景区，劝离、转移游客；河务部门要密切关注黄河水情、汛情，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强化工程日常维护、巡查管理；能源部门要指导增强供电等公共设施抗灾能力建设，提高设防标准，加强汛期电网设施的巡查检查，提升城市电网等公用设施防内涝能力。（任务分工：气象、水务、自然资源、交通、公安、文旅、能源、河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

全年)

15.坚决落实群众转移避险措施。要深刻汲取河南郑州、四川绵阳、青海大通和我市 2021 年秋汛等暴雨洪涝灾害事故的教训，强化预警响应和应急联动，夯实转移避险的责任，确保防汛责任人第一时间被叫应，为群众转移避险赢得宝贵的时间。要健全洪涝灾害避险转移叫应机制，建立暴雨洪涝灾害预警前置发布、响应前置启动和直达基层的“叫应”体系，确保预警信息、防汛指令能及时、精准传达。要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措施，坚决做到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严格落实强降雨期间山丘区、沟道下方人员转移避险要求，进一步核定山洪灾害危险区和隐患点，确定转移避险人员名单，细化完善转移避险工作预案，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明确转移责任人、包保对象、转移路线、避险场所、生活保障物资和服务管理措施等，特别要落实好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员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确保人员转出及时、安置妥善。（任务分工：县防指负责，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全年）

16.迅速处置险情加强救灾救助。各级政府承担着防汛抢险救灾主体责任，必须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对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要按照专项抢险方案进行。及时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及时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旦发生洪旱灾害，要全力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救助，及时报灾、查灾、核灾，及时发放生活救助物资，确保受灾群众生活，适时开展洪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或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修复、因灾倒损房重建等各项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任务分工：县防指牵头，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五、全力保障防汛抗旱工作

17.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资金保障。县、乡政府应将防汛抗旱日常工作经费、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害救助经费，以及决策指挥系统、预警平台、监测设施设备运维费用等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高效顺利开展。县财政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县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防汛抗旱资金的支持，落实防汛抗旱工作经费，对必要的抢险演练、物资储备、设备购置、应急抢险救援、督查检查等经费给予政策支持和必要保障，为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战胜

水旱灾害、有序有效防灾减灾救灾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牵头，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时限：全年）**

18.加强防汛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各级防汛抗旱部门要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带班工作制度。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汛〔2020〕7号）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发现重大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征兆要第一时间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抄报上（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发展情况滚动跟踪、随时续报。当发生重大灾情险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严禁迟报、漏报、瞒报等事件发生。**（任务分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时限：全年）**

19.全面调查评估与严肃追责问责。洪涝灾害发生后，要按照省安委办、省防办下发的《关于全面调查评估汛情灾害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78号）要求，认真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深入分析灾害发生情况、原因、规律以及应对过程得失，总结经验教训，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擅离职守、违抗指令、失职渎职，或

因应对不及时、措施不落实、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任务分工：县防指牵头，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全年）

20.积极开展抗旱减灾各项工作。加强抗旱基础保障工作，完善抗旱预案和应急水量优化配置方案，提高旱情监测预警能力和抗旱调度能力。密切关注不同时段旱情发展的动态规律，不失时机抓好抗旱减灾工作，各有关行业部门及时开动各类灌溉设施，努力增加抗旱供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尽最大可能减轻旱灾损失。加强应急水量统一管理调度，统筹调配城乡抗旱水源，协调好生活、生产用水矛盾，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群众生活饮水安全和工农业生产供水安全。（任务分工：县防指牵头，农业农村、气象、水务、河务、应急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时限：全年）

（此件公开发布）